

文章编号: 1673-1719 (2006) 04-0204-01

IPCC 第 25 次全会 在毛里求斯召开

中国气象局 科技发展司 戴晓苏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第 25 次全会于 2006 年 4 月 26—28 日在毛里求斯首都路易港召开, 来自 100 多个国家、10 多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200 多位代表参加了本次全会。中国气象局局长秦大河院士率领中国代表团参加了此次会议, 代表团成员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气象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本次全会讨论的议题包括: 审议并接受《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下简称《2006 清单指南》); 审议 IPCC 排放情景下一步工作; 讨论通过 IPCC 选举规则; 审议接纳观察员组织政策和程序的提案; 审议可再生能源特别报告提案; 重新审定 IPCC 职责等 10 多项议题。

全会首先审议了《2006 清单指南》。《2006 清单指南》由总论章和 5 卷本主报告组成, 其中第 1 卷为总论卷, 描述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导及报告方法; 第 2—5 卷分别涉及能源、工业过程和产品使用、农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废弃物处理等部门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由于《2006 清单指南》是各国报告温室气体的科学基础, 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审评工作的依据, 因此各方都比较重视。经过磋商, 全会最终通过了《2006 清单指南》。

关于《2006 清单指南》的推广使用, 我国提出应考虑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清单编制基础条件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发展中国家在编制清单时所面临的困难远远超过发达国家, 如发展中国家在统计体系建设、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基础方面的工作还很薄弱; 参与经济活动的企

业的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因素增大了获取清单相关数据的难度。因此, 应避免《2006 清单指南》使用的无条件扩大化。

关于 IPCC 排放情景开发的下一步工作, 各方的主要分歧在于, 美国强调新情景开发应由科学团体自主进行, IPCC 只能对其进行评估; 欧盟强调应尽快启动未来工作, 以便满足第五次评估报告对新情景的需求; 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则强调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的专家在新情景开发过程中的广泛参与, 以便获得更为均衡的、满足更多用户需求的情景。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并强调新情景开发涉及到 4 个要素, 即情景的一致性、情景的可比较性、开发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专家的实质性参与等。会议还决定在“第四次评估工作组报告完成之后尽快召开研讨会, 并在本届主席团任期内完成一份相关技术报告。

关于是否采纳德国提出的编写可再生能源特别报告的提案, 全会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考虑到 IPCC 目前的工作重点是编写第四次评估报告, 不宜分散精力和资源, 并且可再生能源只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手段之一, 目前没有必要编写该特别报告。因此, 会议决定在结束第四次评估报告的工作之后再讨论该议题。

此外, 全会还审议了 IPCC 选举规则、接纳观察员组织政策和程序的提案、财务预算和宣传战略等。

IPCC 中国办公室未来工作应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重点做好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政府评审工作。目前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政府评审已相继进行, 建议组织国内相关部门专家对报告草案进行认真评审, 以确保报告的公正、客观, 从科学角度维护中国的国家利益。

(2) 继续跟踪重点议题进展。如 IPCC 2006 清单指南的应用、未来排放情景的开发、可再生能源特别报告等, 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

戴晓苏: daixs@cma.gov.cn